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3 8月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CPN : 4811000008

1. 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擴大P1舉辦「2023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2. 本署發布「112年情勢分析以電信為中心」報告 P2
3. 阻絕不法資金影響選舉·本署發動全國檢警調機 P4
關查緝不法金流專案
4. 本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障法新法教育訓練·持續 P5
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宣傳
5. 112年度全國緝毒戒癮業務座談會 P5
6. 112年度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P6
7. 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六次聯繫會議 P6
8. 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涉及人口販運及私行拘禁案 P7
件之案進作為會議
9. 投資詐欺案進作為、警示帳戶通報聯防機制及第 P7
三方支付類特計研商會議
10. 再犯防止街進出監銜接會議 P7
11.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 P8
12. 本署「112年法警長專業訓練」 P8
13. 法令動態 P8

2023年8月第24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本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舉辦「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建立緝毒合作新模式，共同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佈建國際緝毒合作網、深化跨境情資交流及加強國內外緝毒執法單位合作，本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舉行「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我國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及美國在臺協會之執法人員，以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共同參與。

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美國緝毒署宋建安主任均受邀蒞臨開幕致詞，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周美伍署長、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等各緝毒機關首長均親自與會，憲兵指揮部亦由參謀長呂正芳少將代表出席，展現各緝毒系統對於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重視。

本次論壇討論之議題分別為跨境緝毒合作新模式、合成毒品之挑戰與防制及國際毒品情勢與情資整合之挑戰，並邀請美國及我國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發表簡報，之後進行與談交流，令與會者對於國際毒品情勢、走私模式、新興毒品管制、重大毒品情資協調整合等議題有充分瞭解，並深化台美雙方在跨境緝毒事務上之合作關係。

本署秉持行政院及法務部之政策指示，審慎規



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致詞



「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大合照

劃包括國際緝毒情資交流與合作在內之各項緝毒策略，以因應毒品犯罪組織化、全球化之挑戰。此次論壇參加人員均熱烈參與討論，展現良好成果，咸信對於未來在整合國內各緝毒單位之重大

毒品案件情資，及與美方執法單位交流互動方面，會有更深化之發展，有助於未來共同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本署發布「112年詐欺情勢分析-以電信流為中心」報告 邀請桃園地檢署、電信主管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申辦大量門號詐欺案件現狀、行政監管建議及電信詐欺打擊與防制協力作為，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警示民眾防止受害

行政院於112年6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下稱「綱領1.5版」），由全面增修法律及加強來源端技術防堵，強化及精進打詐力度，並提出「三減策略」，即「減少接觸」、「減少誤信」以及「減少損害」的方向，由各部會研議，全面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在組織上，除要求行政機關應跨部會合作外，並邀集金融機構、電信及電商業者等共同協力，聯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鈞部依循綱領1.5版目標，積極增修法律因應新型電信網路詐欺之變化，並督導本署建構專責「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並於112年5月3日揭牌，規劃及督導查緝電信詐欺犯罪。

本署於112年8月7日舉行「詐欺情勢分析-以電信流為中心記者會」，報告內容如下：

一、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相關統計	112年1至6月間，全國各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新收件數計110,711件、新收人數計126,149人。經身分唯一化(即同一被告所涉犯之詐欺案件)，計54,245人、初犯人數唯一化，計9,239人，其中以單純人頭帳戶5,969人最多。 「綱領1.5版」於112年6月實施後，112年6月之新收案件計18,990件，較5月之22,091件降低。降幅為15.5%。 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112年1至6月間之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共約新臺幣(下同)36.7億元，112年6月財損7.2億元，較上月(5月)財損8.3億元降低1.1億元，降幅13.25%；另在所有高發案類之電信詐欺案件類型中，投資詐欺案件，自112年4月以來已升至第一位。
二、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電信流」之趨勢及查緝	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人頭門號、簡訊進行詐騙，在人頭門號部分，除傳統上以猜猜我是誰進行電話詐騙外，復利用目前以手機或設備代收電子支付、拍賣平台、遊戲帳戶等註冊申辦所需之驗證碼認證，於取得帳戶後，再進行各類型詐欺犯罪。 本署為遏阻此電信詐騙手法，減少民眾被害，近期邀集全各地檢察署，鎖定大量門號異常涉及詐欺案件進行專案查緝，其中亮眼案件，包括1.本署統籌新北、桃園、高雄地檢署合力偵辦不法集團利用人頭公司申請大量門號與詐團共同詐騙案。2.國內首宗二類電信業者與詐團共同詐騙案。3.發送簡訊業者協助詐團發送大量詐騙簡訊及收受簡訊認證進行詐騙案。
三、建立「跨檢察機關個案統合偵辦機制」	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結合電信流(詐欺機房)、網路流(資通介接)及資金流(水房、車手)，形成專業、分工之詐欺產業鏈，已屬組織化之重大犯罪，同一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均有跨檢察機關轄區之情，本署建立「跨檢察機關個案統合偵辦機制」以達「釐清案件全貌-統合跨轄偵辦」、「證據交流共通-提昇偵辦效能」、「統一法律見解-有效追緝查緝」、「司法行政合作-共同遏阻詐欺」等目的。針對特殊詐欺類型或同一詐團散

	<p>佈各轄區之案件，統合同司法查緝及行政檢查協助，以全面、有效懲詐，並運用於本次大量門號異常涉及詐欺查緝專案。</p>
<p>四、桃園地檢署查緝申辦大量門號詐欺案件經驗分享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報告強化行政監管策進作為</p>	<p>本次記者會邀請桃園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就查緝申辦大量電信門號涉及詐欺案件經驗分享並提出策進建議。</p> <p>並邀請通傳會副處長報告詐欺防制與打擊之協力作為。通傳會已建立：1.電信技術攔阻機制、警示機制(包括防杜境外偽冒來話詐騙、攔阻詐騙門號及簡訊、協助偽基地臺案件調查)。2.對未落實門號 KYC 之電信事業進行裁處。3.訂頒 KYC 指引及風管措施。</p>  <p>通傳會黃天陽副處長（左照）/桃園地檢署呂象吾主任檢察官（右照）</p>
<p>五、本署建立「橫向協商平台」</p>	<p>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4 日指示由本署建立「橫向協商平台」，邀請檢警調及各部會召開研商會議，提出懲詐面向所發現的問題，供行政機關為防堵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參考。</p>
<p>六、本署與通傳會合作成效</p>	<p>本署與通傳會已就電信網路詐欺「電信流」議題，於 112 年 4 間起持續召開 10 餘次會議研商，並達成多項共識及成效：</p> <p>(一)申辦大量門號共識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認有必要，得通知電信事業依服務契約即時停、斷話，並請通傳會協助督導電信事業依規定辦理。 2.為強化聯繫，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與通傳會建立合作聯繫平台機制。偵辦電信犯罪案件如認有必要時，請透過本署協調通傳會進行行政檢查，或提供其他行政協助。偵辦案件認有違反電信管理法之虞時，得於無礙偵查不公開原則下，提供相關事證，函請通傳會依職權開啟行政檢查、裁罰程序。 3.協助通傳會與刑事警察局建立「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對受害民眾檢舉及受停止服務者之高風險客戶於刑事警察局 165 中心設置資料庫，供電信業者介接，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提供電信事業啟動風險管理，若屬高風險客戶，各電信事業應落實 KYC 審查。 4.通傳會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強化各電信事業落實 KYC 措施，遏阻不法申辦大量門號詐欺犯罪。 5.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計檢警通報電信事業停斷話 7773 門。 (2)檢警函知通傳會行政檢查 20 次，其中 3 次係案件偵辦中由檢察官會同通傳會派員檢查。 (3)迄 112 年 8 月 2 日止經檢警通報後，通傳會裁罰電信事業共 6 次，裁罰總金額新臺幣 2180 萬元。 <p>(二)偽基地台犯罪：各電信事業已與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建立即時通報機制，由電偵大隊針對異常事件進行分析。電偵大隊對通報疑似偽基地台犯罪，應即時查緝、溯源，並應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與通報臺高檢署。</p>

(三)黑莓卡犯罪：通傳會已與電信公司溝通，就境外無實名之黑莓卡中斷數據漫遊服務，初步已停止 4 萬門號數據漫遊服務。

本署已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4 日之指示，建立與金管會、通傳會、數位部及經濟部等部會之橫向協商平台，並於平台建立前後，針對電信詐欺犯罪查緝及監管作為，邀請司法警察及行政機關，召開 50 次以上之研商會議。本署將持續強化橫向協商平台，對於第一線執法人員所發現之打擊詐欺議題，邀請各部會進行研議，由行政前端及查緝後端之積極合作，共同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未來並將定期不定期召開詐欺情勢分析記者會，報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現況及策進作為，警示民眾防止受害。

► 因應 113 年 1 月大選，阻絕不法資金影響選舉，本署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發動全國檢警調機關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查獲地下匯兌及洗錢總額約 156 億元

明 (113) 年 1 月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距今約半年，相關競選活動已陸續起跑，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各級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揭牌正式運作，全面啟動選舉查察工作。依據法務部函頒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今年選舉查察重點包括強化查賄、嚴防境外資金及選舉賭盤等，加上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不法資金流竄，為全面整頓金融秩序並阻絕不法金流影響選舉，本署協調全國檢察及警調機關自 7 月 3 日起至 12 日間針對地下匯兌、選舉賭盤及詐騙集團水房等不法金流活動發動查緝專案。

專案期間，各檢、警、調均戮力追查及偵辦，其中臺北、新北、士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等地檢署檢察官，各自指揮調查局各處站、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執行，成

果頗豐。

此次查緝專案在各地檢署與調查局、警政署充分合作下，獲致良好成效。對此，本署將秉持一貫執法理念，廣續督導各地檢署於選前積極查緝不法行為，確保明年初大選的純淨選風。

各地檢署及調查局、刑事局 彙報此波執行查緝成果

查緝不法金流案件	累計共 42 案，涉案人數計 169 人，其中以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人數計 17 人、交保人數 38 人，其餘被告則分別經傳喚後為限制住居等處分。
查扣犯罪所得	約新臺幣 (以下未註明者均同) 7 千 4 百萬餘元，另扣得虛擬貨幣 25372.8287 顆泰達幣、不動產 3 棟、名車 1 輛以及高價手錶 12 支等物品。
查獲匯兌洗錢	總額約 156 億元 (匯入金額約 18 億元；匯出金額約 21 億元；賭博或詐團洗錢金額約 117 億元)，匯兌或洗錢地區則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
其他	特別值得一提者為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方○○等 23 人洗錢集團，經營臺灣與越南間線上博弈及洗錢，提供博弈平臺出金入金服務，粗估其營業金額達越南盾 7 兆 271 億 679 萬元 (折合新臺幣約 90 億元)，並查扣自小客車 1 輛、房屋兩棟等不法所得。



高雄地檢署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扣押主嫌犯罪所得名車

► 本署辦理犯罪被害人保障法新法教育訓練，持續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宣傳

本署張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為加強宣導鈞部修正並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指示辦理多場新法教育訓練。本署於 8 月 11 日在臺中地檢署辦理中區場次之新法教育訓練，邀請中部地區各地檢署督導或辦理犯保法各章業務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警政署轄下各警政機關之員警，及犯保協會各分會工作人員共同參與，本場次總計 56 人參與。

本次犯保法修正，明定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與相關保護服務；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安全保障；此外，增訂辦理修復式司法之相關重要辦理原則；再者，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及審議規定進行修正，朝向簡化審議程序、加速審議效率之方向調整。本署張檢察

長於各場次訓練中，持續勉勵與會相關人員，應掌握新法之精神與規範，以利適時給予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妥適之協助，展現柔性司法之一面，並強化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保障。

本署除辦理臺中場教育訓練外，前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針對各地檢署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性私密影像犯罪（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辦理新法宣導說明會，於 6 月 20 日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就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專題辦理訓練；此外，本署為使相關業務人員皆能參與了解新法之精神與規劃，再於 7 月 20 日及 7 月 25 日分別針對北部區域及南部區域之各地方檢察署、警政機關及犯保協會工作人員，就整部新法內容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各場次合計約有 340 人次參與。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致詞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訓練（北部場）

► 舉辦「112 年度全國緝毒戒癮業務座談會」

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為更有效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復發）問題及社會歸復需求，在「綜合規劃策略」下，新增「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鑑於此，本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假臺中地區舉辦「112 年度全國緝毒戒癮業務座談會」，邀集



112 年度全國緝毒戒癮業務座談會

一、二審檢察機關辦理緝毒、戒癮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共計 50 名參與，座談會邀請法務部保護司介紹「在犯防止推進計畫」，並請

相關地檢署分享緝毒、戒癮業務成效，透過綜合討論進行業務交流，以達統整全國緝毒、戒癮資源，加強各區區域聯防合作目標。

► 112 年度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精進詐欺案件辦案技能

為落實行政院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瓦解詐欺集團，使第一線查緝人員充分瞭解詐欺案件之發展趨勢、所面臨之實務議題，並進行深度交流，經鈞部指導由本署督導，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假臺中地區委請臺中地檢署辦理「112 年度中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研習會」。

研習會由法務部、檢察機關、法務調查局、內

政部警政署、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人員參與。並邀請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鈞部蔡碧仲政務次長蒞臨嘉勉 11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特殊貢獻人員共 18 名，藉此次研習更精進檢警調打詐業務辦案技能，落實執行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蒞臨致詞



研習會頒獎典禮大合照

► 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六次聯繫會議

為強力查緝境外茶混充臺茶之不法行為，透過「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案件協調聯繫平台」，發揮跨機關溝通協調之功能，本署於 112 年 8 月 7 日假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下稱茶改場)



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六次聯繫會議

召開「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第六次聯繫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茶改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由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報告主辦行政稽查事項及本署報告「因應 112 年春茶產季防堵境外茶混充臺茶規劃方案」辦理情形，並參觀茶改場「茶葉產地鑑別實驗室」實地瞭解混充茶之鑑定過程。本署所屬各檢察機關，將持續指揮警、調機關，結合行政機關力量，以保障合法茶農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涉及人口販運及私行拘禁案件之策進作為會議

本署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打擊國人深惡痛絕且日趨暴力化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自去年(111年)6月起迄今，由本署所屬檢察機關與警調針對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外人口販運及境內私行拘禁之犯罪嚴加查緝，案件數已有顯著下降。為持續督促檢警調持續擴大打擊面，強化數位鑑識，以查獲金流、人流及被害人拘禁地點為目標，積極溯源，以遏止是類犯罪，本署於112年7月18日召開「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涉及人口販運及私行拘禁案件之策進作為研商會議」，邀集檢警調、行政主

管機關，就①查緝面精進與落實、②司法、行政機關及民間合作策進作為等議題共同討論具體可行之防制策略，凝聚打詐能量，司法、行政部門全面合作，達成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目的。



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涉及人口販運及私行拘禁案件之策進作為會議

► 投資詐欺策進作為、警示帳戶通報聯防機制及第三方支付類特許制研商會議

為貫徹行政院提出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加強來源端技術防堵，強化及精進打詐力度，截斷不法金流，嚴懲詐欺集團，本署於112年8月4日召開「投資詐欺策進作為、警示帳戶通報聯防機制及第三方支付類特許制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臺北、士林、

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議中由各機關針對①查緝面之策進作為、②行政管制面之策進作為(包括網路流、電信流、資金流)、③第三支付類特許制措施說明及推展進度、④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之策進作為及目前進度，透過跨機關就上開議題之報告及交流討論，期使「後端查緝」及「前端阻卻」全面發揮效用，保障民眾自由、財產安全，帶給社會純淨的生活空間。

► 再犯防止推進-出監銜接會議

行政院核定「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年)」，並在「綜合規劃策略」下，新增「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因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策略二「收容人出監後處遇與轉銜」雖訂定六項行動方案，行動方案(五)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系統前端銜接部分，除將法務部、臺灣更生



再犯防止推進-出監銜接會議

保護會列為主辦機關外，另將法務部矯正署、各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列為協辦機關。目前各機關均有針對出監人口依據法律提出相關監督及服務內容，為使各機關相互了解彼此業務運作情形，並能相互聯繫，俾利資訊互通、減省作業時間及

流程，進而討論如何精進各機關業務內容、是否有效達成防止收容人再犯等議題，本署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召開「再犯防止推進—出監銜接會議」，召集上開計畫相關機關針對再犯防止出監銜接業務進行跨機關交流與討論。

➤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

鑑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簡稱犯保法)修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規定，本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討論會議

討論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列席，邀集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金門、連江地檢署及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與會，由本署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送達程序建議方向及犯保法第 38 條、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待確認事項，期藉本次會議跨機關溝通討論，能更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安全保障

➤ 本署舉辦「112 年法警長專業訓練」

全國法警同仁站在機關第一線，為強化法警專業智能及加強面對媒體、當事人之因應作為，增進法警團結及提升法警長領導統御能力，本署於 112 年 7 月 6 日、7 日舉辦「112 年法警長專業訓練」，召集一、二審檢察機關法警長參與訓練。

訓練課程安排：①應對媒體技巧與維護偵查不公開；②職場溝通技巧；③職場性平案例研析；④領導相關課程。期透過本次專業訓練及業務交流，

提升法警同仁之專業智能，並兼顧值勤效率與安全。



112 年法警長專業訓練

➤ 112 年 7 月至 8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選舉幽靈人口案】

案由：聲請人認其分別所受確定終局判決所分別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抵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抵觸。

三、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四、聲請人一至八關於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六、聲請人一至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54>)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二)】

案由：聲請人認各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第 3 款等規定，牴觸憲法，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二、聲請人一至五就上開規定之聲請均駁回。

三、聲請人一及三其餘聲請均不受理。

四、聲請人四及五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均駁回。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16>)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販賣第一級毒品案】

案由：聲請人一至三分別審理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四至八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等，所適用之上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另鑑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

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

四、聲請人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25399>)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案由：聲請人一至五十二（除聲請人三外）主張如附表二（參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所列各該確定終局裁判，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修正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或 98 年、101 年修正條文）、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各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聲請人三十九併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另聲請人三僅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各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一、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包括「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之情形，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毋庸補充或變更。
- 二、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之刑事確定裁判者，於該再審（包括聲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本案更為審判程序）或非常上訴程序，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於刑事訴訟法明定上開法官迴避事由。於修法完成前，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新收與繫屬中案件，審理法院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 三、中華民國 80 年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及 98 年、101 年之修正版本，內容相同；108 年修正之版本僅更名為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內容相同）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以後之刑事上訴案件（即最高法院就同一案件之第四次審判起），均分由最後發回之原承審法官辦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 四、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重大刑案.....撤銷發回後再行上訴，仍分由原承辦股辦理」，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重大刑事案件發回更審再行上訴之案件仍交由原承審法官審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 五、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推事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為第二審之裁判，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部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六、聲請人一、聲請人四至五十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為無理由，均駁回。
- 七、聲請人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57 號刑事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
- 八、聲請人三十九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駁回。
- 九、附表二所列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聲請部分，均駁回。

(摘自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0>)

刪除並修正外役監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11 號總統令公布，外役監條例刪除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條文；並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5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積極要件及消極要件，以提高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門檻，修正後規定至少要服刑逾三分之一刑期，累犯逾二分之一刑期；且一年內符合陳報假釋之資格；另排除重大犯罪者不得參與遴選，包括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之罪、刑法致公務員重傷罪、脫逃罪、強盜罪、私行拘禁罪、擄人勒贖罪、加重詐欺罪等罪、人口販運罪、發起組織犯罪者；以及部分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特定犯罪者。此外，犯貪污或重大經濟案件之罪，若無犯罪所得或屬個人犯罪所得已全部依法沒收或追徵者，則不在此限。

此外，本次增訂外役監受刑人因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或受傷、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應由外役監報請法務部矯正署解送其他監獄執行；增訂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之授權事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將可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風險，兼顧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之需求。

(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1032>)

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3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明定場所主人之防治義務；增訂保密規定及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服務；增訂行為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配合義務及違反之罰則；明定權勢性騷擾最高科處罰鍰 60 萬元，刑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及增訂權勢性騷擾懲罰性賠償金等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將有助於強化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公眾意識，並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落實其福祉權益之維護。

(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31030>)